

## 2017-2018 學年「澳門大學運動校隊最有價值運動員」

### 參加方法及評選方法指引

#### 參加方法

- 參選資格：現役澳門大學運動校隊之隊員

#### 評選方法

- 於該學年 4 月期間，分別透過所有隊員投票選出一名後選人，而另一名後選人則由領隊和教練團隊選出(包括教練助理)。
- 假若隊員和領隊教練團提名之候選人為同一人，該候選人則自動當選為該學年「澳門大學校隊最有價值運動員」。
- 假若隊員和教練團提名選出之兩名候選人並非同一人，則再由 OSA 職員主持進行投票，該隊之領隊教練團及每一位校隊隊員將由 OSA 職員獲發一張選票，然後 OSA 職員需於即場點票並公佈結果。得票較多者將獲選為該學年隊中的『最有價值運動員』。
- 如兩名候選隊員票數相同時，則以該年度出席率較高者當選；如結果仍然相同，則以累計的 GPA 較高者當選；如 GPA 再相同時，則由所屬校隊領隊決定。

#### 獎勵方法

- 獎項將於該學年的「2017-2018 澳大學生頒獎典禮」上頒發。
- 每位在所屬校隊獲得最多票數的隊員將會成為該學年「澳門大學校隊最有價值運動員」，同時將獲發 MOP1,000 訓練津貼、獎座及證書。